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學位生助學金辦法

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國際化，吸引國際學生來院就讀，並鼓勵品學兼優之國際學位生爭取優異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本院大學部在學生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GPA2.7(含)以上；入學未滿一學年者，以前一學期成績計。

出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及成績，應先經教務處採認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：

每年依公告之時間及相關規定，繳交成績單、自傳等資料，向本院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推薦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以下各補助項目之受領名額，依本院國際交流中心之公告。

（一）學雜費補助：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。每學年學雜費補助上限依本院一般學士班國際學位生之收費標準，至多 13 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受補助生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生活補助費：每名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
五、補助期限：自當學年度 9 月起至翌年 8 月止，共計十二個月。

獲補助學生，於休、退學或經本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即終止補助。

六、領取本補助者，不得再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。惟其他獎助學金非屬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